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存储量 2608t）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萍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诗媛

项目负责人:严春勇

填表人:张路平

建设单位: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5-87888820

传真:0515-87888820

邮编:224403

地址: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经二路3号

编制单位: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24000

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文港南路49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存储量 2608t）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经二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处理能力	存储废活性炭 3996t				
实际处理能力	存储废活性炭 2608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10.10-2020.9.2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16-2019.12.17; 2020.1.18-2020.1.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蓝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蓝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5、《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存储量 3996t/a）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p> <p>6、《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存储量 3996t/a）平面布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p> <p>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相关批复文件如下：

- 1、关于对《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 t/a 再生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阜环审【2016】30 号）；
- 2、《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 t/a 再生活性炭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阜宁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3 月 23 日同意备案）；
- 3、关于《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存储量 2752t/a）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阜环表复【2018】43 号，2018 年 4 月 12 日）；
- 4、关于《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存储量 3996t/a）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阜环表复【2018】176 号，2018 年 12 月 7 日）；
- 5、《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 t/a 再生活性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18 年 7 月 2 日）
- 6、《关于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 t/a 再生活性炭及新增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阜环验【2018】4 号，2018 年 8 月 9 日）。

执行标准、标号及级别如下：

- 1、废水接管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VOCs 排放参照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破碎+筛选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4、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标准限值如下：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mg/L)
1	pH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TP	≤8
6	TN	≤70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80	15	2.0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dB)		标准依据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夜间	55dB(A)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如下: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吨/年)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吨/年)
废气	VOCs	≤1.1038	≤2.1198
	颗粒物	≤0.784	≤1.057
废水	水量 (m ³ /a)	≤240	≤5583
	COD	≤0.0732	≤1.6282
	SS	≤0.0084	≤0.0624
	氨氮	≤0.0029	≤0.0665
	TP	≤0.0006	≤0.0133
	TN	≤0.0029	≤0.066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经二路3号，S329南侧、经二路东侧，（东经119°39′0.20035″，北纬33°49′46.85665″），西侧为经二路、南侧为空地、东侧为盐城德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S329。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约34114.97m²，厂区内平面布置可以划分为4个主要功能区，各功能区之间用厂内道路加以分隔：西侧南部为研发楼（主要用于办公、质检和实验等），西侧北部为办公楼，东侧北部为新增暂存库（暂存库从西往东包括装配车间，闲置车间，预处理厂房，成品仓库、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5#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5）、6#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6））、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及事故池，南部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由西到东依次为辅料仓库、再生车间、预处理车间、3#废活性炭暂存库，2#废活性炭暂存库，1#废活性炭暂存库。生产车间南侧由西到东依次为厕所、中控室、化验室、休息室、职工浴室、洗涤塔循环水池、液碱储罐以及柴油储罐。

具体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布置图分别见附图1、附图2、附图3。

二、建设内容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存储量3996t/a）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8年12月7日取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阜环表复[2018]176号）。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改进项目于2020年8月5日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202032092300000261）。验收项目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9233461085027001V。

亚旗环保于2019年10月8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YC0923OOD011-3，有效期至2020年9月。

亚旗环保在安全专项整治过程中，将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的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为满足安全要求，在厂房和废活性炭暂存区之间设置12m宽防火间距；原机修车间调整为装配车间；将原仓库1#和仓库2#重新分区，自西向东依次调整成品仓库、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5#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5）、6#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6），

原成品仓库调整为闲置车间。企业已针对上述变动内容编制了《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存储量 3996t/a）平面布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通过专家审核，作为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存储量 2608t/a）验收的依据。

本期验收监测的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存储量 2608t）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 1 建成，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进行了调试。验收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19 日进行了监测。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完成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
2	环评批复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取得阜宁县环保局审批意见(阜环表复【2018】176 号)
3	本次验收项目	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存储量 2608t/a）
4	本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
5	职工人数及工作时间	本期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 7200h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具体见表 2-2
7	实际投资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

表 2-2 项目验收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机修车间	机修车间，建筑面积 751.95m ²	装配车间，751.95m ²	机修车间改为装配车间，车间内不设置固定动火点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121.52m ²	闲置车间 1121.52m ²	成品仓库闲置不用，不用于暂存成品活性炭
	厂房	建筑面积 1689.15m ²	与环评一致	卸料及预处理使用
	仓库 1#	建筑面积 1496.4m ²	将仓库 1#分开隔断设置 12m 宽的防火间距、558m ² 的成品仓库、558m ² 的 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	因安全要求设置防火间距，并将仓库分开设置为成品仓库用于暂存成品废活性炭，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用于暂存废活性炭
	仓库 2#	建筑面积 1496.4m ²	设置 744m ² 的 5#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5）、651m ² 的 6#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6）	将原有仓库 2#分开设置为 5#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5）、6#废活性炭暂存（2#仓库-6）库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项目
公用工程	配电	80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园区供电网提供
	供水	225m ³ /a	200m ³ /a	全厂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接入厂区供水系统
	排水	240m ³ /a	200m ³ /a	管线铺设，接入现有污水站，由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废气处理	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通过 4#排气筒排放	4#废活性炭暂存库 (2#仓库-4) 贮存废气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通过 4#排气筒排放	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改进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092300000261)
	仓库 1#、仓库 2#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通过 5#排气筒排放	5#废活性炭暂存库 (2#仓库-5)、6#废活性炭暂存库 (2#仓库-6) 贮存废气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通过 5#排气筒排放	
	厂房产生的颗粒物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通过 4#排气筒排放	破碎废气+筛选废气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碱喷淋+活性炭吸附通过 4#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50m ³ /d。		与环评一致	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 接管到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固废零排放		固废零排放	不产生二次污染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环评相符性
1	破碎机	2t/h	台	2	2	位于厂房内	相符
2	筛选机	4t/h	台	2	2	位于厂房内	相符
3	风机	4-72-12#型 55kw	台	2	2	/	相符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预处理车间运行情况见表 2-4，调试期间废气治理使用的原辅料情况见表 2-5，调试期间 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5#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5）、6#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6）、成品仓库入库出库情况见表 2-6。

表 2-4 预处理车间运行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调试阶段 (2019.10.10-2020.9.25) 实际 预处理量, t	环评批 复年预 处理量, t	形态	储存 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 输
1	饱和废活性炭	121.77	20000	固	袋装	废活性炭暂 存库	外购、汽运

注：本项目预处理车间仅在检测期间运行了两天，其余时间都处于停运状态。

表 2-4 气治理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 料名称	调试阶段 (2019.10.10-2020. 9.25) 废气治理原辅 料使用量, t	环评批 复年使 用量, t	形态	储存 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 输
1	碱液(20%)	45	75	液	罐装	辅料仓库	外购、汽运
2	活性炭	60	76.429	固	袋装	成品仓库	自产

表 2-6 仓库入库出库情况

序号	仓库	主要物料 名称	调试阶段 (2019.10.10-2020.9.2 5) 实际入库量, t	调试阶段 (2019.10.10-2020.9.25) 实际出库量, t	目前暂 存量 t	来源 及运 输
1	废活 性炭 暂存 库	饱和废活 性炭	5219.688	3041.896	2177.792	外 厂、 汽运
2	成品 仓库	成品活 性炭	386.03	0	386.03	自产

注：根据企业台账记录，本项目危废仓库自建成后于 10 月开始废活性炭入库，于 2019 年 12 月陆续出库。

验收项目用水来源于当地供水管网，根据调试期间用水、排水情况推算，项目碱液喷淋用水约 200t/a。具体用水及排水情况见表 2-7。水平衡见图 2-1。

表 2-7 建设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种类	调试期间 用水量 (吨)	折算年用 水量(吨)	废水回 用量(吨 /天)	排水量 (吨)	折算年排 水量(吨)	来源
碱液喷淋用 水	192	200	0	192	200	当地供水 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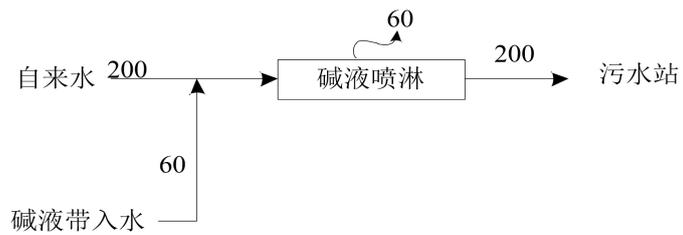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吨/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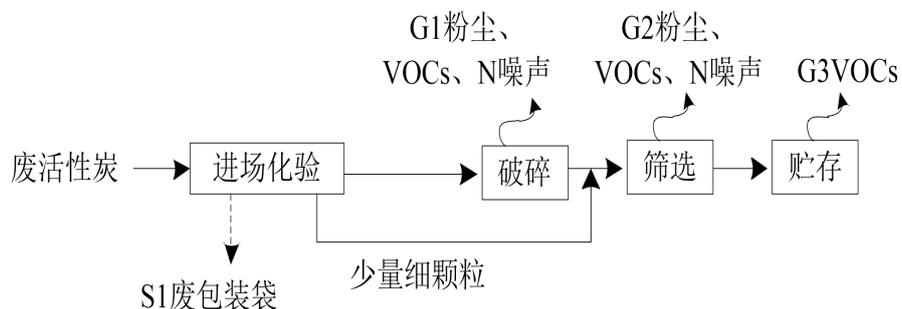


图 2-2 新增暂存库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N-噪声, G-废气, N-固废)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废活性炭进厂后经化验符合要求后,大部分废活性炭在厂房内经破碎机、筛选机进行破碎、筛选后在 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5#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5)、6#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6)进行暂存,少量细颗粒状废活性炭直接经筛选后进入废活性炭暂存库暂存。

项目变动情况

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亚旗环保开展了全厂区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在安全专项整治过程中，由于厂房与废活性炭暂存库、成品仓库连在一起，机修车间存在固定动火点等，不符合安全要求。为此，亚旗环保将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项目的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为满足安全要求，在厂房和废活性炭暂存区之间设置 12m 宽防火间距；原机修车间调整为装配车间；将原仓库 1#和仓库 2#重新分区，自西向东依次调整成品仓库、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5#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5）、6#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6），调整后原成品仓库闲置，设计最大存储量由 3996t 变更为 2608t。上述变动不影响生产工艺及三废治理设施，不会新增污染物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不会导致环境风险增加，不会改变原环评结论。因此，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的“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认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清单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构筑物	面积(m ²)	位置	功能用途	构筑物	面积(m ²)	位置	功能用途		
1	平面布置变动	机修车间	751.95	项目最西侧	机修	装配车间	751.95	项目最西侧	设备装配	将机修车间改为装配车间,装配车间主要用于辅助生产设备的装配,装配所用零配件均由原厂家加工成型,装配过程为人工组装,装配过程不动火,不涉及产污环节	机修过程存在固定动火点,不符合安全要求
		成品仓库	1121.52	机修车间东侧	贮存成品活性炭	闲置车间	1121.52	装配车间东侧	闲置	原有成品仓库闲置不用。	成品仓库与厂房连在一起,不符合安全要求
		厂房	1689.15	成品仓库东侧	卸料及预处理	厂房	1689.15	闲置车间东侧	卸料及预处理	不涉及变动	/
		仓库1#	1496.4	厂房东侧	废活性炭暂存	防火间距	372	厂房东侧	防火间距	在厂房和仓库之间设置约12m宽的防火隔离带	安全要求
						成品仓库	558	防火间距东侧	贮存成品活性炭	原有成品仓库不再作仓库用,在原有仓库1#隔断设置558平方的成品仓库,成品仓库用于贮存成品活性炭	安全要求
						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	558	成品仓库东侧	废活性炭暂存	原有仓库1#现隔断分别设置成防火间距、成品仓库、废活性炭暂存库	/
		仓库2#	1496.4	项目最东侧	废活性炭暂存	5#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5)	744	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东侧	废活性炭暂存	将原有仓库2#隔断设置成两个单独的废活性炭暂存库	/
						6#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6)	651	项目最东侧	废活性炭暂存		便于管理

注：本项目变更后废活性炭暂存库结合全厂废活性炭暂存库进行编号。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贮存废活性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破碎、筛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贮存废气污染物为 VOCs。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总氮。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破碎机、筛选机、风机等设备。

4、 固废

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布袋。

二、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为碱液喷淋废水。碱液喷淋废水送厂区污水站“调节池+芬顿氧化沉淀+中间收集池+精密过滤+催化氧化+排放水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废水排入淮河入海道南泓。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是破碎、筛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贮存废活性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厂房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15m 高排气筒排放；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与厂房破碎筛分废气共用）处理后通过 4#15m 高排气筒排放；5#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5）、6#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6）有机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5#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布袋；废活性炭自行处置，废包装袋、

废布袋委托响水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碱液喷淋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调节池+芬顿氧化沉淀+中间收集池+精密过滤+催化氧化+排放水池	调节池+芬顿氧化沉淀+中间收集池+精密过滤+催化氧化+排放水池	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VOCs	连续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 4#废活性炭暂存库 (2#仓库-4) 有机废气一起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 4#废活性炭暂存库 (2#仓库-4) 有机废气一起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4#废活性炭暂存库 (2#仓库-4)	VOCs	连续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15m 高排气筒排放	
	5#废活性炭暂存库 (2#仓库-5)、6#废活性炭暂存库 (2#仓库-2)	VOCs	连续	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5#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5#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破碎机、筛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周围环境
固废	预处理、废气治理	废包装袋、废布袋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废活性炭	间歇	送至回转窑再生	送至回转窑再生	

固 (液) 体废物治理情况见表 3-2, 次生危废出入库情况见表 3-3。

表 3-2 固 (液) 体废物治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验收项目环评理论产生量(吨/年)	调试期间 (2019.10.1-2020.10.1) 产生量(吨)	折算年理论产生量(吨/年)	调试期间 (2019.10.1-2020.10.1) 处置量(吨)	调试期间 (2019.10.1-2020.10.1) 暂存量(吨)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袋、废布袋	危险废物	预处理、废气治理	固态	废包装袋、废布袋	6	0	0	0	0	/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	固态	废活性炭	77.61	78	81.39	78	0	送至回转窑再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布袋除尘	固态	废活性炭	77.62	0	0	0	0	生
---	------	------	------	----	------	-------	---	---	---	---	---

表 3-3 仓库入库出库情况

序号	仓库	主要物料名称	调试阶段 (2019.10.10-2020.9.25) 实际入库量, t	调试阶段 (2019.10.10-2020.9.25) 实际出库量, t	目前暂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1	次生废暂存库	饱和废活性炭	78	78	0	外厂、汽运

根据表 3-2, 企业验收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活性炭年实际理论产生量为 81.39 吨/年, 比环评理论产生量多 4.87%, 由于预处理车间调试期间仅在检测期间运行了两天, 所以调试期间废包装袋产生量极少, 企业未进行统计, 废布袋调试期间未进行更换过, 产生量为 0, 布袋除尘收集下来的粉尘极少, 企业未进行统计。

5、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采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情况

设施名称	建设情况
废活性炭暂存库	按要求建设了防渗措施: 暂存库基础采用 1m 后的粘土层, 地面建设防渗地坪, 防渗地坪由 2mm 厚的聚氨酯材料+金刚砂+环氧树脂地面组成, 截流导流沟均设置了防渗措施, 满足防渗要求, 防渗材料施工现场见现场照片。
事故池	400 立方, 依托原有项目
碱液喷淋废水收集系统	设置碱液喷淋废水排水渠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亚旗厂区北侧厂房内现有应急物资见表 3-5。

表 3-5 技改项目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位置	状态	维护保养人
灭火设施	干粉灭火器	1	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	备用(完好无损)	候德锐
	干粉灭火器	1	5#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5)	备用(完好无损)	候德锐
	干粉灭火器	1	6#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6)	备用(完好无损)	候德锐
	干粉灭火器	1	成品仓库	备用(完好无损)	候德锐
	干粉灭火器	1	厂房	备用(完好无损)	候德锐
	消防栓	1	厂房外道路两侧	备用(完好无损)	候德锐
	消防水带	5	消防栓旁	备用(完好无损)	候德锐

	消防水枪	5	消防栓旁	备用（完好无损）	候德锐
	自动灭火系统	7	装配车间、闲置车间、厂房、成品仓库、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5#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5）、6#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6）	备用（完好无损）	候德锐
紧急个体处置装置	防爆照明灯	3	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5#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5）、6#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6）	备用（完好无损）	候德锐
	过滤式防护半面罩	6	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5#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5）、6#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6）	备用（完好无损）	候德锐

（2）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①废水排放口

利用现有污水总排口 1 个。

②废气排气口

本项目设置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及废布袋。其中废活性炭送至回转窑再生，废布袋、废包装袋委托响水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依托现有 200 平方的次生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南侧预处理暂存库内，单独隔开，并按要求设置了环氧地坪、危废标识，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新建的废活性炭暂存库已按要求设置了环氧地坪、危废标识。

项目现有危废仓库及废活性炭暂存库建设与标准相符性分析见表 3-5。

表 3-5 危废贮存设施与相关标准的相符性

标准名称	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已建防渗，暂存库基础采用 1m 后的粘土层，地面建设防渗地坪，防渗地坪由 2mm 厚的聚氨酯材料+金刚砂+环氧树脂地面组成，截流导流沟均设置了防渗措施，满足防渗要求，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设有泄漏液体收集池、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次生危废库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新建废活性炭暂存库贮存废气分别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4#、5#排气筒排放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危废库中设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已设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隔离间隔断。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已设置防渗层。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各种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但未设置挡墙间隔，已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已按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3) 自动监控设施

污水最终排放口已安装 pH、COD、流量在线监测装置，并与阜宁县环保局联网；4#排气筒，5#排气筒均安装了 VOCs 在线监控装置，并与县环保局联网。

(4) “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

6、现场照片

	
<p>污水排放口</p>	<p>碱液喷淋废水中转池</p>
	
<p>4#排气筒标志牌</p>	<p>5#排气筒标志牌</p>



4#排气筒



5#排气筒



4#暂存库碱液喷淋塔



5#、6#暂存库碱液喷淋塔



4#暂存库活性炭吸附箱



5#、6#暂存库活性炭吸附箱



4#排气筒 VOCs 在线监控



5#排气筒 VOCs 在线监控



布袋除尘器



污水站在线监控装置



废活性炭暂存库



预处理车间



调节池



芬顿氧化沉淀池



中间收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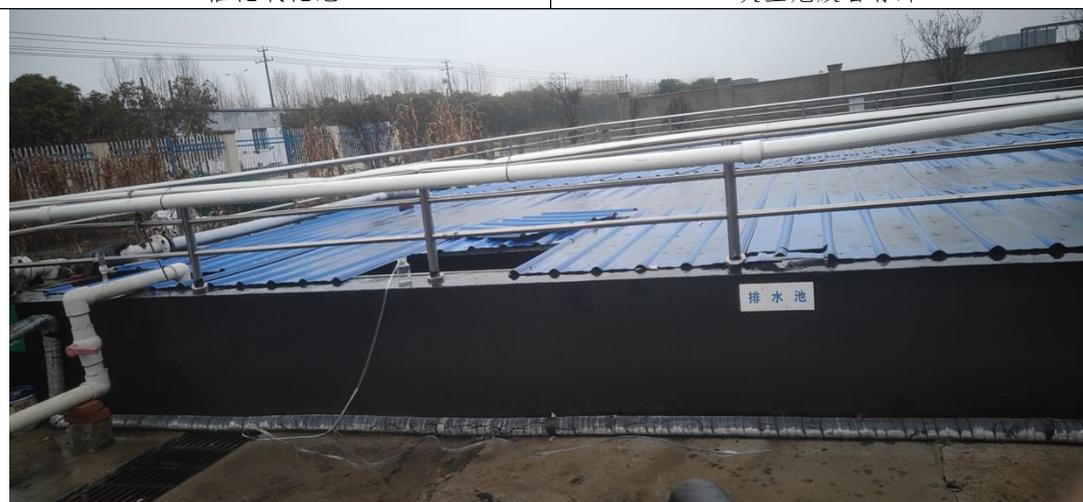
精密过滤



催化氧化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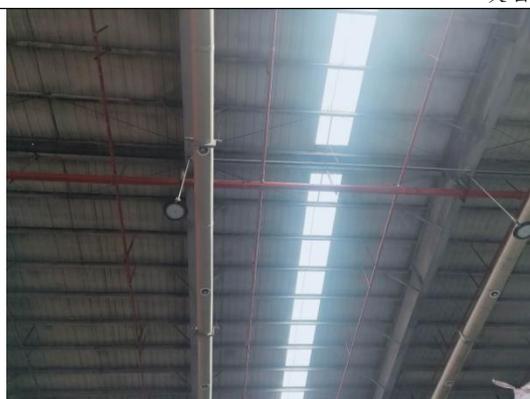
次生危废暂存库



排放水池



设备减震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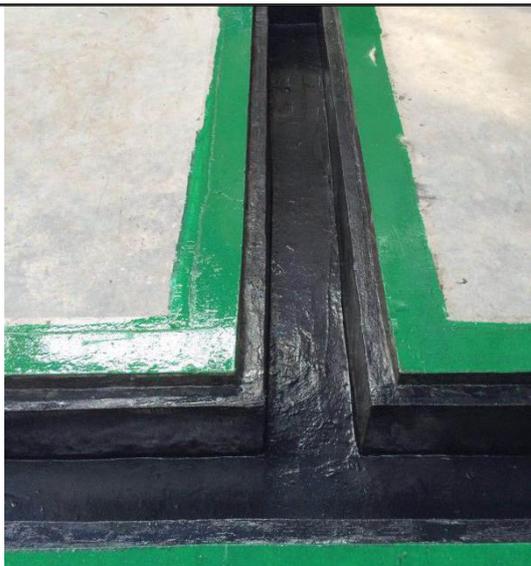
防爆照明及自动灭火系统



消防水管



消防栓



防渗材料施工现场照片



应急柜



闲置车间



废活性炭暂存库观察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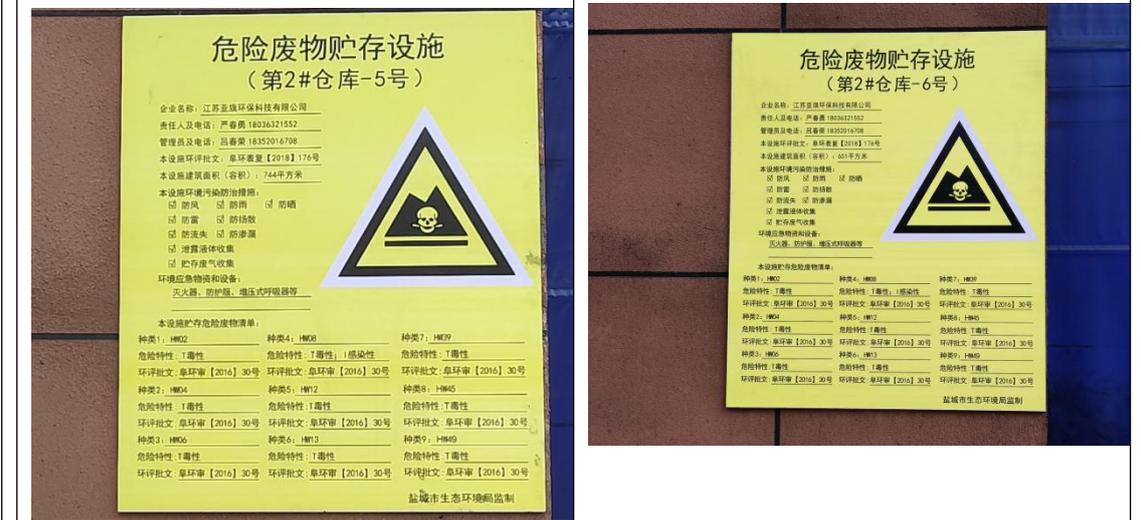


信息公开牌



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标识

本项目预处理车间标识



5#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5）标识

6#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6）标识

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碱液喷淋废水送厂区污水站“调节池+芬顿氧化沉淀+中间收集池+精密过滤+催化氧化+排放水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废水排入淮河入海道南泓。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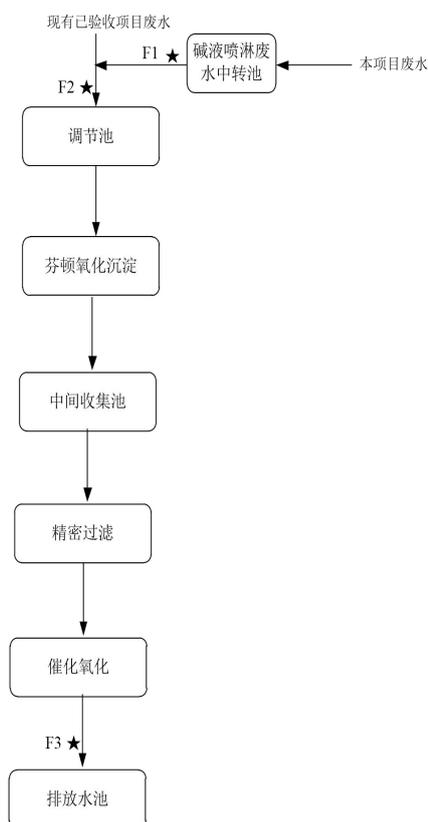


图 3-1 本次验收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废活性炭在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废活性炭在破碎+筛选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及颗粒物。厂房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15m 高排气筒排放；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与厂房破碎筛分废气共用）处理后通过 4#15m 高排气筒排放；5#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5）、6#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6）有机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5#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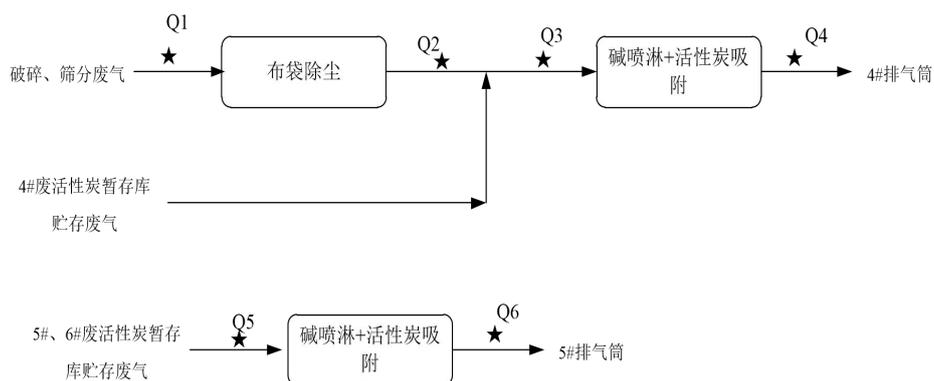


图 3-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3、噪声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验收项目已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机泵设备。
- ②已采用隔声减震。对筛选机、破碎机，风机安装了减震垫。
- ③已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布袋；废活性炭自行处置，废包装袋、废布袋委托响水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总结论

根据《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存储量 3996t/a）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①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VOCs。VOCs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通过“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 废水

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碱液喷淋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符合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废水标准后接管到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③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筛选机、破碎机等各类设备运行机械噪声（80dB(A)~85dB(A)），经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后，可降噪2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 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布袋。

其中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回送至转窑再生，废包装袋、废布袋委托盐城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2) 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江苏省及盐城市“二六三”文件要求，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

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阜环表复(2018)176号

根据经信委备案及报告表内容拟同意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经二路3号, S329南侧、经二路东侧现有厂区内发展预留地建设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存储量3996t/a)。环保要求:

1、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规模、工艺、地点组织建设,并根据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拟在厂区内发展预留地新建总面积为6555.42m²的暂存库,暂存库主要分为5个隔间,分别是751.95m²的机修车间、1121.52m²的成品仓库、1689.15m²的厂房、1496.4m²的仓库1#以及1496.4m²的仓库2#,其中成品仓库贮存成品活性炭用,厂房为卸料及预处理使用,仓库1#及仓库2#作为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面积合计为2992.8m²。项目不得涉及化学试剂、化学工艺,原有废活性炭处理能力(20000t/a)不变。

2、加强施工期管理,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得影响周边环境。施工期间对场界进行噪声控制,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垃圾中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本次项目新增2个15m高排气筒(4#、5#),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系统+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4#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仓库1#、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系统+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5#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厂房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4#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VOCs需满足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要求;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4、本次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站预处理(调节池+芬顿氧化沉淀+中间收集池+精密过滤+催化氧化+排放水池)达到接管标准,最终排入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入海道南泓。

5、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6、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活性炭收集后再生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委托盐城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7、本项目需以厂界为起点设置6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点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未涉及部分,仍按照企业之前在我局取得的相关批复执行。

8、项目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由阜宁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则必须无条件停产整改。

项目建成,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环保验收手续。本项目环评批复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不符或与国家、省、市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复核、监察不符,立即停止执行,按上级规定重新办理。

经办人:高原



3、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环评批复内容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规模、工艺、地点组织建设，并根据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拟在厂区内部发展预留地新建总面积为 6554m ² 的暂存库，暂存库主要分为 5 个隔间，分别是 751.95m ² 的机修车间、1121.5m ² 的成品仓库、1689.15m ² 成品活性炭用，厂房为卸料及预处理使用，仓库 1#及仓库 2#作为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面积合计为 2992.8m ² 。项目不得涉及化学试剂、化学工艺，原有废活性炭处理能力(20000t/a)不变。	根据《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存储量 3996t/a）平面布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暂存库暂存库从西往东包括装配车间，闲置车间，预处理厂房，成品仓库、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5#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5）、6#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6），危废暂存面积合计为 1953m ²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加强施工期管理，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得影响周边环境。施工期间对场界进行噪声控制，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垃圾中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施工建设按照环评要求执行。
3	阜环表复[2018]176号	本次项目新增 2 个 15m 高排气筒（4#、5#），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系统+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仓库 1#、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系统+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5#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厂房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4#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 VOCs 需满足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要求；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根据《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改进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厂房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15m 高排气筒排放；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与厂房破碎筛分废气共用）处理后通过 4#15m 高排气筒排放；5#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5）、6#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6）有机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5#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VOCs 排放能够满足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4		本次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站预处理（调节池+芬顿氧化沉淀+中间收集池+精密过滤+催化氧化+排放水池）达到接管标准，最终排入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已按照环评要求执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尾水排放能够达到接管标准。
5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已按环评要求执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活性炭收集后再生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委托盐城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废活性炭收集后再生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委托响水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本项目需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6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点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未涉及部分，仍按照企业之前在我局取得的相关批复执行。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厂界 6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8		项目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由阜宁县环境监	/

	察局负责。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则必须无条件停产整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pH 计	SX-620	HAHD2019007	2020.04.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AHC2019005	2020.04.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AHC2019006	2020.04.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AHC2019007	2020.04.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AHC2019008	2020.04.0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AHC2019022	2020.07.0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AHC2019015	2020.05.27
四通道大气采样器	SQC-4	HAHD2017005	2020.07.01
四通道大气采样器	SQC-4	HAHD2017007	2020.07.01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HAHC2018002	2020.06.25
声级计	AWA5688	HAHC2019010	2020.05.22
滴定管（透明）	25mL	HAHD2017083	2020.07.02
电子天平	GL124-1SCN	HAHC2018022	2020.11.24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HAHC2017045	2020.07.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HAHC2017033	2020.07.0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GCMS-QP2020	HAHA2017003	2020.07.02
电子天平	SQP(QUINTIX125D-1CN)	HAHC2017007	2020.07.0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RG-AWS9	HAHB2018001	2020.08.26

表 5-3 监测人员信息

序号	职能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采样人员	庄金星	17059
2		李前锦	17085
3		石朋广	17084
4	分析人员	郑小曼	17109
5		陈雯婷	17094
6		孙国丽	17097
7		杨海波	17110
8		鞠家瑞	17079
9		夏雪文	17011

表 5-4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pH 值	24	/	/	/	/	/	/	2	100
COD	24	8	33	100	/	/	/	2	100
SS	24	/	/	/	/	/	/	/	/
氨氮	24	8	33	100	/	/	/	6	100
总磷	24	8	33	100	/	/	/	6	100
总氮	24	8	33	100	/	/	/	6	100

表 5-5 标准样品检测情况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样理论值	标样实测值	相对误差 (%)	备注
工业废水	化学需氧量	267±12mg/L	272mg/L	1.9	合格
		12.7±0.6mg/L	12.9mg/L	1.6	合格
	氨氮	30.0ug	30.0ug	0.00	合格
		80.0ug	80.8ug	1.0	合格
		30.0ug	30.2ug	0.67	合格
		80.0ug	80.1ug	0.12	合格
	总磷	9.00ug	9.33ug	3.7	合格
		24.0ug	24.4ug	1.7	合格
		9.00ug	9.26ug	2.9	合格
		24.0ug	24.3ug	1.2	合格
	总氮	20.0ug	20.3ug	1.5	合格
		50.0ug	50.5ug	1.0	合格
		20.0ug	20.0ug	0.00	合格
		50.0ug	50.5ug	1.0	合格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样理论值	标样实测值	绝对误差 (mg/L)	备注
工业废水	氨氮	14.9±1.0mg/L	14.7	0.2	合格
		14.9±1.0mg/L	14.6	0.3	合格
	总磷	0.199±0.009mg/L	0.199	0.00	合格
		0.199±0.009mg/L	0.196	0.03	合格
	总氮	3.48±0.15mg/L	3.50	0.02	合格
		3.48±0.15mg/L	3.46	0.02	合格

表 5-6 气体监测数据分析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措施和质控样数量					合格率 (%)
			现场	实验室	加标	留样	全程空白	
			平行样	平行样	/标样	复测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32	/	/	/	/	4	100%
	挥发性有机物	32	4	/	/	/	4	10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4	/	/	/	/	6	100%
	挥发性有机物	24	2	/	/	/	4	100%

表 5-8 噪声校准表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年 12月16日	AWA6022A 噪声校准器	94.0	93.6	93.8	合格
2019年 12月17日	AWA6022A 噪声校准器	94.0	93.7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F1	碱液喷淋废水中转收集池	pH、COD、SS、氨氮、总磷、TN	1	连续取样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F2	污水站总进水口		1		
	F3	污水站总排口		1		
有组织废气	4#排气筒	Q1	布袋除尘器总进气口	颗粒物	1	连续取样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
		Q2	布袋除尘器出气口	颗粒物	1	
		Q3	碱液喷淋有机废气总进气口	VOCs、颗粒物	1	
		Q4	废气治理设施总排口	VOCs、颗粒物	1	
	5#排气筒	Q5	废气治理设施进气口	VOCs	1	
		Q6	废气治理设施出气口	VOCs	1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VOCs、颗粒物	1	连续取样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G2	厂界下风向		1		
	G3	厂界下风向		1		
	G4	厂界下风向		1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4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16日-12月17日开展了废气验收监测，于2020年1月18日-1月19日开展了废水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预处理车间废活性炭预处理量为见表7-1，危废暂存库贮存情况见表7-2。

表 7-1 监测期间废活性炭预处理情况表

日期	废活性炭预处理量 (t)	环评批复预处理量 (t/d)	工况%
2019年12月16日	60.32	66.67	90.48
2019年12月17日	61.45	66.67	92.18
平均运行工况	/	/	91.33
2020年1月18日	0		0
2020年1月19日	0		0
平均运行工况	/	/	0

表 7-2 监测期间废活性炭暂存情况表

日期	废活性炭暂存量 (t)	环评批复容量 (t)	工况%
2019年12月16日	2596.732	2608	99.57
2019年12月17日	2596.732	2608	99.57
平均运行工况	/	/	99.57
2020年1月18日	2593.262	2608	99.43
2020年1月19日	2593.262	2608	99.43
平均运行工况	/	/	99.4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2020年1月18日-1月19日废水监测期间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pH、COD、SS、总氮、氨氮、总磷均满足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F1 碱液喷淋废水中转池	第一次	2020年1月18日	7.21	1280	274	29.2	3.07	98.6
	第二次		7.25	1080	286	27.3	3.23	87.5
	第三次		7.17	1320	272	25.0	3.13	90.1
	第四次		7.03	1360	264	27.9	2.74	94.7
	日均值		/	1260	274	27.35	3.0425	92.725
	第一次	2020年1月19日	7.04	1760	264	22.0	3.49	86.1
	第二次		7.11	1610	278	21.1	2.92	90.6
	第三次		7.23	1450	266	20.0	2.82	88.3
	第四次		7.19	1830	272	24.2	3.03	84.1
	日均值		/	1662.5	270	21.825	3.065	87.275
F2 污水站总进口	第一次	2020年1月18日	7.04	1230	266	18.5	2.52	53.3
	第二次		7.11	1430	278	18.2	2.60	50.8
	第三次		7.19	1540	270	17.0	2.54	54.1
	第四次		7.08	1350	268	17.4	2.81	56.4
	日均值		/	1387.5	270.5	17.775	2.6175	53.65
	第一次	2020年1月19日	7.11	1540	280	16.9	2.91	41.0
	第二次		7.09	1780	274	15.9	2.69	38.3
	第三次		7.14	1680	266	17.5	3.74	40.2
	第四次		7.03	1570	260	16.4	3.41	41.3
	日均值		/	1642.5	270	16.675	3.1875	40.2
F3 污水站总排口	第一次	2020年1月18日	7.16	80	9	1.15	0.07	7.00
	第二次		7.04	88	8	1.07	0.06	7.21
	第三次		7.01	77	9	1.06	0.06	6.72
	第四次		7.09	98	9	1.04	0.06	6.80
	日均值		/	85.75	8.75	1.08	0.0625	6.9325
	第一次	2020年1月19日	7.14	85	9	0.391	0.07	3.25
	第二次		7.31	94	9	0.379	0.08	3.27
	第三次		7.21	82	8	0.442	0.06	3.20
	第四次		7.22	74	9	0.424	0.07	3.33
	日均值		/	83.75	8.75	0.409	0.07	3.2625
接管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2019年12月16日-12月17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结果表明,4#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4#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见表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5。

表7-4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2019.12.16 第一次)		
		布袋除尘器总进气口 Q1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烟温	°C	12	13	12
截面	m ²	0.0177	0.0177	0.0177
流速	m/s	21.4	21.7	21.3
动压	Pa	417	427	413
静压	kPa	-0.82	-0.82	-0.81
烟气流量	m ³ /h	1361	1380	1354
标干流量	m ³ /h	1275	1287	1266
参数	单位	检测点(2019.12.16 第二次)		
		布袋除尘器总进气口 Q1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烟温	°C	13	13	12
截面	m ²	0.0177	0.0177	0.0177
流速	m/s	21.8	21.6	21.5
动压	Pa	429	422	418
静压	kPa	-0.82	-0.85	-0.83
烟气流量	m ³ /h	1386	1374	1368
标干流量	m ³ /h	1293	1280	1277
参数	单位	检测点(2019.12.16 第三次)		
		布袋除尘器总进气口 Q1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烟温	°C	13	13	13
截面	m ²	0.0177	0.0177	0.0177
流速	m/s	21.2	21.8	21.5
动压	Pa	406	433	418
静压	kPa	-0.83	-0.84	-0.84
烟气流量	m ³ /h	1349	1386	1368
标干流量	m ³ /h	1256	1293	1274
参数	单位	检测点(2019.12.16)		
		布袋除尘器出气口 Q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烟温	°C	18	18	18
截面	m ²	0.0177	0.0177	0.0177
流速	m/s	24.0	24.2	24.4
动压	Pa	518	526	535
静压	kPa	0.09	0.12	0.12
烟气流量	m ³ /h	1527	1540	1552
标干流量	m ³ /h	1410	1421	1434
参数	单位	检测点(2019.12.16 第一次)		
		碱液喷淋有机废气总进气口 Q3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颗粒物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烟温	°C	12	13	13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截面	m ²	1.0387	1.0387	1.0387
流速	m/s	3.5	3.6	3.7
动压	Pa	11	12	14
静压	kPa	-0.10	-0.11	-0.11
烟气流量	m ³ /h	13087	13424	13835
标干流量	m ³ /h	12183	12465	12846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19.12.16 第二次)		
		碱液喷淋有机废气总进气口 Q3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颗粒物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烟温	°C	12	12	13
截面	m ²	1.0387	1.0387	1.0387
流速	m/s	3.3	3.6	3.5
动压	Pa	10	12	12
静压	kPa	-0.11	-0.11	-0.10
烟气流量	m ³ /h	12302	13424	13087
标干流量	m ³ /h	11479	12495	12166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19.12.16 第三次)		
		碱液喷淋有机废气总进气口 Q3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颗粒物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烟温	°C	12	12	12
截面	m ²	1.0387	1.0387	1.0387
流速	m/s	3.7	3.2	3.6
动压	Pa	13	9	13
静压	kPa	-0.10	-0.10	-0.10
烟气流量	m ³ /h	13835	11966	13424
标干流量	m ³ /h	12875	11158	12518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19.12.16)		
		废气治理设施总排口 Q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烟温	°C	13	14	14
截面	m ²	1.0387	1.0387	1.0387
流速	m/s	4.0	3.9	3.8
动压	Pa	14	14	13
静压	kPa	0.01	0.00	-0.00
烟气流量	m ³ /h	14957	14583	14172
标干流量	m ³ /h	13824	13425	13045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19.12.16)		
		废气治理设施进气口 Q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烟温	°C	12	13	12
截面	m ²	1.0387	1.0387	1.0387
流速	m/s	3.8	3.9	4.0
动压	Pa	13	14	14
静压	kPa	-0.08	-0.10	-0.08
烟气流量	m ³ /h	14319	14620	14778
标干流量	m ³ /h	13438	13694	13868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19.12.16)		
		废气治理设施出气口 Q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烟温	°C	12	12	12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截面	m ²	1.0387	1.0387	1.0387
流速	m/s	4.5	4.6	4.5
动压	Pa	18	19	19
静压	kPa	-0.00	-0.01	-0.01
烟气流量	m ³ /h	16853	17219	17009
标干流量	m ³ /h	15850	16187	16002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19.12.17 第一次)		
		布袋除尘器总进气口 Q1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烟温	°C	13	13	13
截面	m ²	0.0177	0.0177	0.0177
流速	m/s	21.1	21.1	21.8
动压	Pa	402	404	429
静压	kPa	-0.80	-0.82	-0.84
烟气流量	m ³ /h	1344	1344	1388
标干流量	m ³ /h	1255	1256	1294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19.12.17 第二次)		
		布袋除尘器总进气口 Q1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烟温	°C	14	15	13
截面	m ²	0.0177	0.0177	0.0177
流速	m/s	21.7	21.9	21.6
动压	Pa	429	438	424
静压	kPa	-0.85	-0.86	-0.83
烟气流量	m ³ /h	1383	1395	1376
标干流量	m ³ /h	1288	1294	1283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19.12.17 第三次)		
		布袋除尘器总进气口 Q1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烟温	°C	11	12	13
截面	m ²	0.0177	0.0177	0.0177
流速	m/s	20.9	21.2	21.3
动压	Pa	397	407	411
静压	kPa	-0.78	-0.82	-0.83
烟气流量	m ³ /h	1331	1351	1357
标干流量	m ³ /h	1250	1263	1264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19.12.17)		
		布袋除尘器出气口 Q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烟温	°C	18	19	18
截面	m ²	0.0177	0.0177	0.0177
流速	m/s	24.0	24.3	23.9
动压	Pa	517	530	513
静压	kPa	0.12	0.10	0.11
烟气流量	m ³ /h	1527	1545	1520
标干流量	m ³ /h	1388	1402	1381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19.12.17 第一次)		
		碱液喷淋有机废气总进气口 Q3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颗粒物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烟温	°C	12	12	12
截面	m ²	1.0387	1.0387	1.0387
流速	m/s	3.5	3.5	3.6
动压	Pa	11	11	12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静压	kPa	-0.10	-0.09	-0.09
烟气流量	m ³ /h	13088	13088	13424
标干流量	m ³ /h	12200	12219	12502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19.12.17 第二次)		
		碱液喷淋有机废气总进气口 Q3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颗粒物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烟温	°C	13	12	12
截面	m ²	1.0387	1.0387	1.0387
流速	m/s	3.5	3.6	3.4
动压	Pa	11	15	11
静压	kPa	-0.10	-0.10	-0.10
烟气流量	m ³ /h	13088	13424	12714
标干流量	m ³ /h	12179	12532	11851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19.12.17 第三次)		
		碱液喷淋有机废气总进气口 Q3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颗粒物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烟温	°C	13	11	12
截面	m ²	1.0387	1.0387	1.0387
流速	m/s	3.6	3.6	3.3
动压	Pa	12	12	10
静压	kPa	-0.12	-0.10	-0.09
烟气流量	m ³ /h	13424	13424	12302
标干流量	m ³ /h	12490	12545	11470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19.12.17)		
		废气治理设施总排口 Q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烟温	°C	14	14	15
截面	m ²	1.0387	1.0387	1.0387
流速	m/s	3.9	4.0	3.8
动压	Pa	14	15	13
静压	kPa	0.01	0.00	0.00
烟气流量	m ³ /h	14583	14957	14172
标干流量	m ³ /h	13444	13773	13023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19.12.17)		
		废气治理设施进气口 Q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烟温	°C	13	14	13
截面	m ²	1.0387	1.0387	1.0387
流速	m/s	3.9	4.0	3.9
动压	Pa	14	14	14
静压	kPa	-0.10	-0.10	-0.10
烟气流量	m ³ /h	14700	14968	14741
标干流量	m ³ /h	13744	13980	13801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19.12.17)		
		废气治理设施出气口 Q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烟温	°C	13	13	12
截面	m ²	1.0387	1.0387	1.0387
流速	m/s	4.6	4.5	4.6
动压	Pa	19	19	19

静压	kPa	-0.01	-0.01	-0.01
烟气流量	m ³ /h	17176	16927	17222
标干流量	m ³ /h	16074	15863	16179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12.16)			
		布袋除尘器总进气口 Q1		布袋除尘器出气口 Q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83.8	0.107	1.5	0.00212
	第二次	113	0.145	1.1	0.00156
	第三次	112	0.143	1.2	0.00172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12.16)			
		碱液喷淋有机废气总进气口 Q3		废气治理设施总排口 Q4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5.21	0.0650	1.1	0.0152
	第二次	4.49	0.0537	1.2	0.0161
	第三次	4.59	0.0567	1.2	0.0157
	标准值	/	/	120	3.5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2.65	0.0323	0.777	0.0107
	第二次	3.13	0.0359	0.505	0.00678
	第三次	2.00	0.0258	0.516	0.00672
	标准值	/	/	80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12.16)			
		废气治理设施进气口 Q5		废气治理设施出气口 Q6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4.99	0.0670	1.57	0.0248
	第二次	4.97	0.0680	1.33	0.0216
	第三次	5.78	0.0801	0.936	0.0150
	标准值	/	/	80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12.17)			
		布袋除尘器总进气口 Q1		布袋除尘器出气口 Q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160	0.202	1.1	0.00153
	第二次	137	0.176	1.3	0.00182
	第三次	145	0.182	1.3	0.00180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12.17)			
		碱液喷淋有机废气总进气口 Q3		废气治理设施总排口 Q4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4.11	0.0506	1.1	0.0148
	第二次	4.22	0.0515	1.1	0.0152
	第三次	3.62	0.0442	1.2	0.0156
	标准值	/	/	120	3.5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4.54	0.0554	0.602	0.00809
	第二次	2.46	0.0300	0.826	0.0114
	第三次	4.39	0.0548	1.04	0.0135
	标准值	/	/	80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12.17)			
		废气治理设施进气口 Q5		废气治理设施出气口 Q6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挥发性	第一次	4.47	0.0614	1.31	0.0210

有机物	第二次	4.89	0.0683	1.50	0.0237
	第三次	4.65	0.0642	1.40	0.0226
	标准值	/	/	80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2019年12月16日-12月1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表7-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7。

表7-6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2019.12.16)			
		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50	0.234	0.334	0.184
	第二次	0.100	0.200	0.284	0.234
	第三次	0.167	0.217	0.300	0.284
	第四次	0.134	0.250	0.317	0.267
	最大值	0.167	0.234	0.334	0.284
	标准值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198	0.0547	0.0560	0.105
	第二次	0.0100	0.0324	0.0552	0.0661
	第三次	0.0184	0.0972	0.0355	0.116
	第四次	0.0237	0.0608	0.0685	0.0575
	最大值	0.0237	0.0972	0.0685	0.0661
	标准值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结果(2019.12.17)			
		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67	0.217	0.300	0.234
	第二次	0.100	0.200	0.334	0.250
	第三次	0.117	0.184	0.317	0.267
	第四次	0.150	0.239	0.351	0.217
	最大值	0.167	0.239	0.351	0.267
	标准值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092	0.0732	0.0917	0.0676
	第二次	0.0282	0.0615	0.103	0.0481
	第三次	0.0337	0.0605	0.0743	0.0645
	第四次	0.0315	0.115	0.0530	0.0648
	最大值	0.0337	0.115	0.103	0.0676
	标准值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2019.12.16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气温	7.8	°C
风速/风向	3.1/东	m/s	相对湿度	72.7	%
检测时间：2019.12.16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9	kPa	气温	9.3	°C
风速/风向	3.5/东	m/s	相对湿度	69.1	%
检测时间：2019.12.16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3	kPa	气温	10.4	°C
风速/风向	3.0/东	m/s	相对湿度	68.5	%
检测时间：2019.12.16 第四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气温	10.1	°C
风速/风向	3.6/东	m/s	相对湿度	69.4	%
检测时间：2019.12.17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气温	7.9	°C
风速/风向	4.2/东	m/s	相对湿度	71.9	%
检测时间：2019.12.17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气温	8.3	°C
风速/风向	3.9/东	m/s	相对湿度	78.3	%
检测时间：2019.12.17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气温	9.0	°C
风速/风向	4.3/东	m/s	相对湿度	72.5	%
检测时间：2019.12.17 第四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3	kPa	气温	8.2	°C
风速/风向	4.2/东	m/s	相对湿度	71.8	%

3、噪声监测

2019年12月16日-12月17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评价结果见表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2019.12.16)	时段	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
1	厂界东 Z1 监测点	18:31~18:32	昼间	53	65	达标
		22:01~22:02	夜间	46	55	达标
2	厂界南 Z2 监测点	18:37~18:38	昼间	59	65	达标
		22:08~22:09	夜间	48	55	达标
3	厂界西 Z3 监测点	18:41~18:42	昼间	57	65	达标
		22:14~22:15	夜间	49	55	达标
4	厂界北 Z4 监测点	18:45~18:46	昼间	57	65	达标
		22:19~22:20	夜间	47	55	达标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2019.12.17)	时段	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
1	厂界东 Z1 监测点	18:33~18:34	昼间	52	65	达标
		22:04~22:05	夜间	46	55	达标
2	厂界南 Z2 监测点	18:43~18:44	昼间	59	65	达标
		22:11~22:12	夜间	48	55	达标
3	厂界西 Z3 监测点	18:50~18:51	昼间	55	65	达标
		22:17~22:18	夜间	47	55	达标
4	厂界北 Z4 监测点	18:56~18:57	昼间	54	65	达标
		22:23~22:24	夜间	48	55	达标

4、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淮安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HAEPD19111706910001）对碱液喷淋废水的监测结果，结合验收监测核算的污水站污染物去除效率进行核算，本次验收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考核量在验收项目接管考核量指标范围内。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9。

表 7-9 碱液喷淋废水核算排放量

因子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碱液喷淋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	1461.25	272	24.5875	3.05375	90
处理效率	94.41%	97.76%	95.68%	97.72%	89.14%
折算出水浓度	81.68	6.09	1.06	0.07	9.77
废水量	200	200	200	200	20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163	0.0012	0.00021	0.000014	0.0020
接管考核量 (t/a)	≤0.0732	≤0.0084	≤0.0029	≤0.0006	≤0.002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淮安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HAEPD19111706910001）对污水总排口的监测结果核算，亚旗全厂废水验收监测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均在全厂项目接管考核量指标范围内。全厂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实际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接管考核量 (t/a)	达标情况
COD	84.75	5583	7200	0.4732	≤1.6282	达标
SS	8.75			0.0489	≤0.0624	达标
氨氮	0.7445			0.0042	≤0.0665	达标
总磷	0.06625			0.0004	≤0.0133	达标
总氮	5.0975			0.0285	≤0.0665	达标

注：废水排放量按环评批复废水量计算。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验收项目所排废气中颗粒物、VOCs 的排放总量在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表

污染种类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折算满负荷运行下排放量 (t/a)	许可总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4# 排气筒 颗粒物	0.0154	0.11088	0.11088	0.12141	≤0.784	达标
	VOCs	0.00953	0.068616	0.995256	0.9996	≤1.1038	达标
	5# VOCs	0.1287	0.92664				

注：颗粒物主要为预处理过程产生，预处理过程平均工况 91.33%，则满负荷总量为 $0.11088/0.9133=0.12141$ ；检测期间暂存库贮存负荷为 99.57%，则满负荷 VOCs 总量为 $0.995256/0.9957=0.9996$ 。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淮安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HAEPD19111706910001）污水站总进口和污水站总排口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治理设施污水站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治理设施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表

因子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进水浓度	1515	270.25	17.225	2.9025	46.925
出水浓度	84.75	8.75	0.7445	0.06625	5.0975
处理效率	94.41%	97.76%	95.68%	97.72%	89.14%
环评处理效率	62.5%	90.5%	0	0	0

注：进水浓度取污水站总进口两天数据平均值。

废水治理设施对 COD、NH₃-N、TP、TN 的去除效率均满足环评设计指标，SS 的去除效率接近环评设计指标，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均能达到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13。

表 7-13 废气治理设施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表

排气筒编号	位置	因子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实际处理效率	环评处理效率
4#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mg/m ³)	125.13333	1.25	99%	99%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VOCs (mg/m ³)	3.195	0.711	77.75%	90%
5#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VOCs (mg/m ³)	4.9583333	1.341	72.95%	90%

由表 7-13 可知，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满足环评指标，但 4#、5#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不能满足环评指标，对比 Q3 检测点位和 Q2 检测点位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碱液喷淋装置总进气口有部分颗粒物被直接负压吸入后续废气治理设施，可能导致活性炭的吸附效率降低。由表 7-4 监测数据可知，4#排气筒、5#排气筒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生产工况

2019年12月16日-12月17日、2020年1月18日-1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亚旗危废贮存处于满负荷状态,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治理设施对COD、SS、NH₃-N、TP、TN的去除效率均满足环评设计指标。

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满足环评指标,但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叫低于环评指标,对比Q3检测点位和Q2检测点位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碱液喷淋装置总进气口有部分颗粒物被直接负压吸入后续废气治理设施,可能导致活性炭的吸附效率降低。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2020年1月18日-1月19日废水监测期间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COD、SS、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98mg/L、9mg/L、1.15mg/L、0.08mg/L、7.21mg/L,均满足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

(2) 废气

2019年12月16日-12月17日废气监测期间结果表明,4#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4#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04mg/m³、1.57mg/m³,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5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为0.11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2019年12月16日-12月17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布袋及废包装袋。废活性炭送至回转窑再生,废布袋及废包

装袋委托响水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排放量为 0。

(5) 排放总量

废气：技改项目废气中颗粒物、VOCs 的排放总量在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废水环境外排量：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在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中验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在全厂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固废：技改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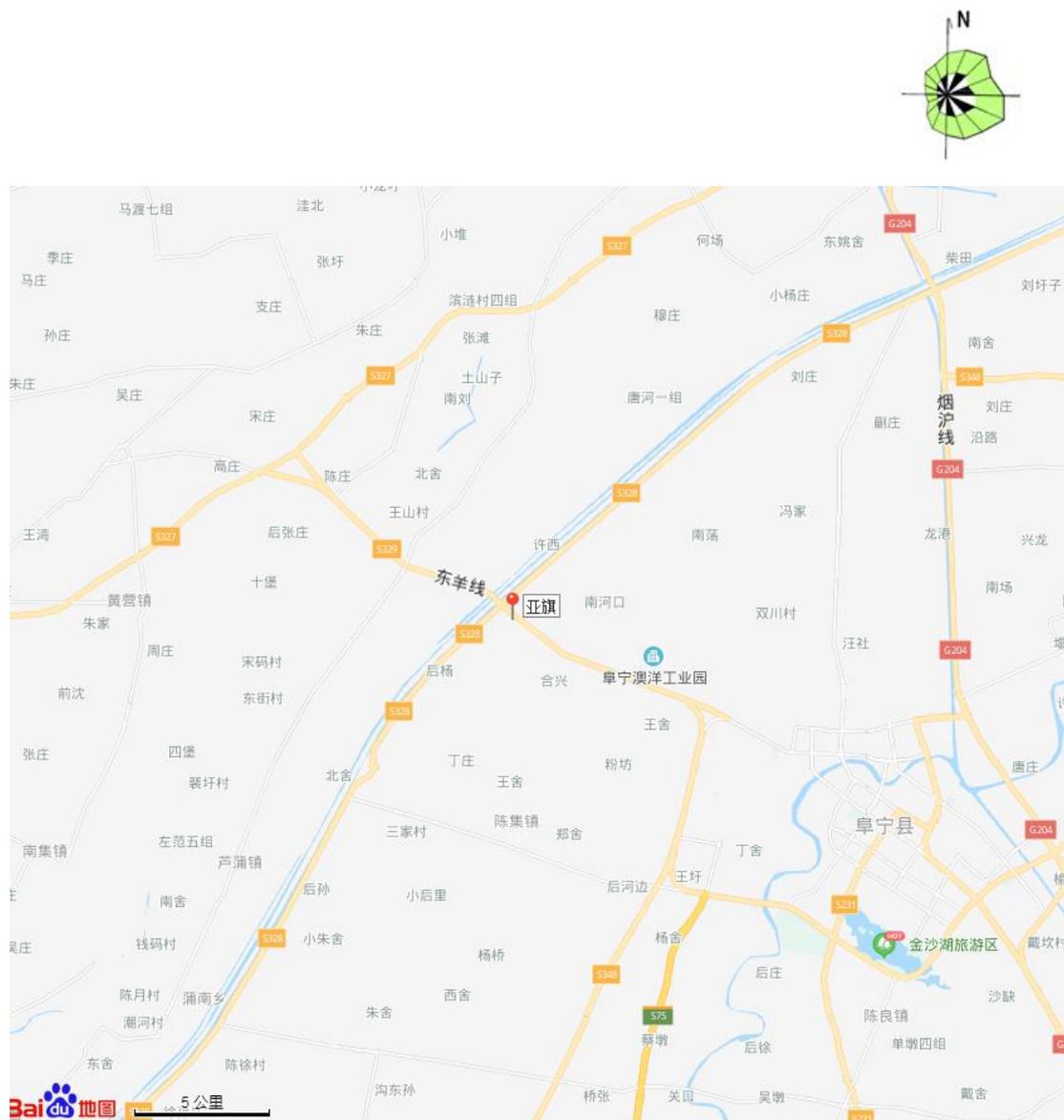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执行情况及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8-1。

表 8-1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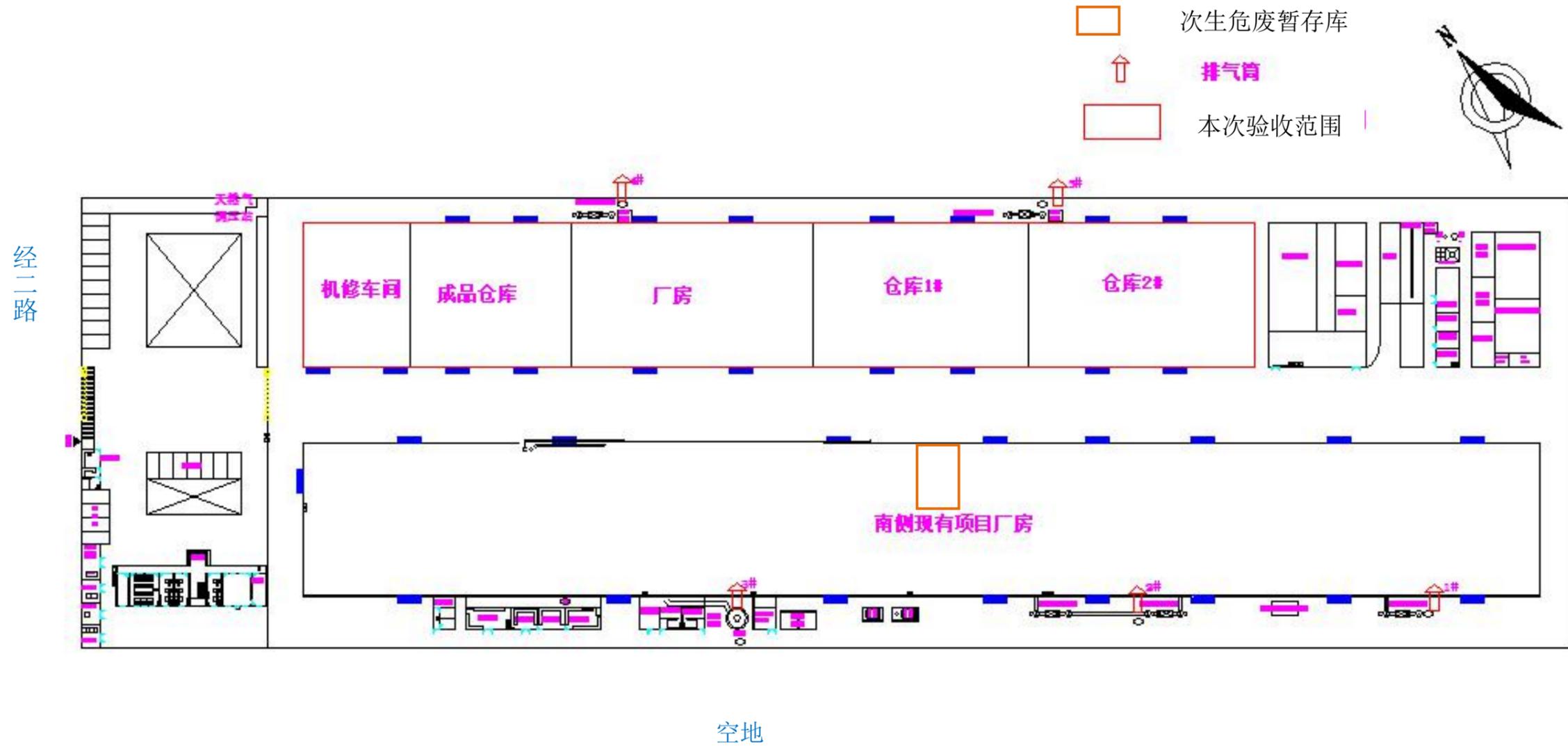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批复总量要求。	相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不涉及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相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及分期验收的情形。	不涉及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形。	不涉及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不涉及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不涉及

综上，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改变环评工艺，工程实施基本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较好的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基本落实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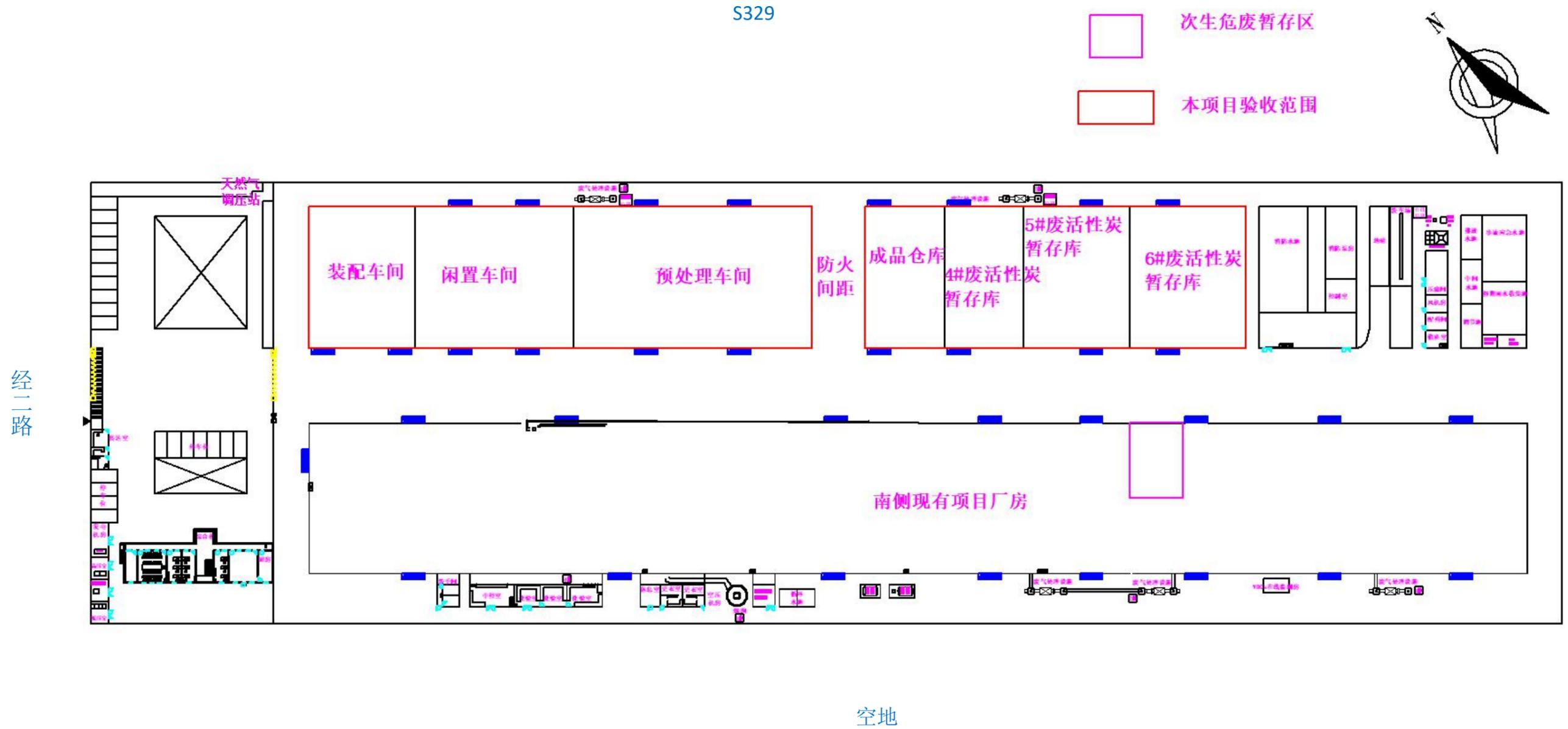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变动前平面布置图



盐城德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3 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目录

- 附件 1 现有项目批复及验收文件
-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 附件 3 检测报告（HAEPD19111706910001）
- 附件4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5 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6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7 检测期间验收项目预处理台账
- 附件8 调试期间用水量情况说明
- 附件9 调试期间次生危废入库出库台账
- 附件10 调试期间废活性炭入库、出库台账
- 附件11 危废经营许可证
- 附件1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13 调试期间成品活性炭入库台账
- 附件14 验收专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存储量 2608t）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经二路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存储量 3996t				实际生产能力	存储量 2608t		环评单位	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阜环表复【2018】1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蓝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蓝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233461085027001V				
	验收单位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3757331047Y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343					0.020	0.024		0.5543	0.5583	0	+0.020	
	化学需氧量	1.555					0.0163	0.0732		0.4732	1.6282	0	+0.0163	
	氨氮	0.0636					0.00021	0.0029		0.0042	0.0665	0	+0.00021	
	石油类	0.016					0	0		0.016	0.016		0	
	废气									0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工业粉尘	0.273					0.12141	0.784		0.39441	1.057		+0.12141	
	氮氧化物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0.054					0.0012	0.0084		0.0489	0.0624	0	+0.0012
		总磷	0.0127					0.000014	0.0006		0.0004	0.0133	0	+0.000014
总氮		0.0636					0.0020	0.0029		0.0285	0.0665	0	+0.0020	
VOCs		1.016					0.9996	1.1038		2.029	2.1198	0	+0.99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